

生命科學系大學部畢業學分審查明細表（101、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）

最低畢業學分：132 學分

一、通識教育：總計 32 學分

(一)核心通識（16 學分）（已修畢___學分 打勾√；正在修___學分 打△）

已修	4 領域	學分	已修學分	課程名稱
	英文 4 學分	(1) 1		
		(2) 1		
		(3) 1		
		(4) 1		
	基礎國文 (4 學分)	國文(1)2		
		國文(2)2		
	公民與歷史 (4 學分)	(1)2		
		(2)2		
	哲學與藝術 4 學分			
	服務學習(一)(二)(三)(四)	0		
	體育(一)(二)(三)(四)	0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()英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強英文			

請填入所修學分數 並於成績單上簽名	不足 學分
通識學分(32)	
必修學分(51)	
選修學分(49)	
畢業總學分 (132)	
學生簽名	
學號	
手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 科系: _____ 經該系審核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畢業	

(二)跨領域通識(必須不在本系必、選修範疇內): 10-14 學分

(已修畢___學分,正在修___學分)

類別	學分數	已修得學分	不足學分	你修的科目名稱
自然與工程科學(註2)	2-8			
人文學	2-8			
社會科學(註2)	2-8			
生命科學與健康(註1)	0-4			

註:

- 生命科學類只承認:檢驗醫學概論、理性與感性- 大腦的功能、物理治療與健康、職能治療與健康、口腔疾病與保健、一般疾病與用藥、急難救助、情緒與壓力管理得予以承認,至多 4 學分
- 社會科學領域:應用統計,不予承認
自然科學類:自然科學概論、數學的故事、物理的故事、近代物理學饗宴、物質科學、化學的生活應用、應用化學與實驗、應用電學、水之禪、大自然的規律,不予承認
- 若修習外院系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者,課程所屬領域若有爭議,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。
- 「科際整合」;可將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相關領域。
- 重複選修授課內容相近,承認畢業學分以一科計算。
- 若修習外院系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,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,並請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(三)融合通識:2-6 學分 (已修畢___學分,正在修___學分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
註: 含: 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、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。

二、生科院訂必修 (22 學分)-- (已修畢___學分 打勾√;正在修___學分 打△)

已修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已修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	微積分(1)	2			普通物理學實驗	1	
	微積分(2)	2			普通生物學(1)	4	
	普通化學	3			普通生物學(2)	4	
	普通化學實驗	1			普通生物學實驗(1)	1	
	普通物理學	3			普通生物學實驗(2)	1	

三、本系必修 (29 學分) -- (已修畢___學分 打勾√ ; 正在修___學分 打△)

已修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已修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	生命科學討論(1)	1			實驗室實習(2)	1	
	生命科學討論(2)	1			書報討論	1	
	實習課程	1			動物生理學	3	(2 選 1)
	生物化學(1)	4			植物生理學	3	
	生物化學實驗	1			微生物學	3	
	生物統計學	3			微生物學實驗	1	
	遺傳學	3			生態學	3	
	遺傳學實驗	1			生態學實驗	1	
	實驗室實習(1)	1					

四、選修 (49 學分)

(一) 本系選修—凡於本系所開課程皆為本系選修,下表可依每年度所開課情形,自行修正
(已修畢___學分 打勾√ ; 正在修___學分打△)

已修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已修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	生物化學(二)	2			植物解剖學	2	
	計算機概論	2			比較解剖學	2	
	動物組織學	2			植物形態學	2	
	演化生物學	3			脊椎動物學	3	
	細胞生物學	3			藥用植物學	3	
	動物生理學實驗	1			胚胎學	2	
	分子生物學	3			生命科學專題研究(1)	1	
	生命科學專題研究(2)	1			基因體與生物技術理論與實作	2	
	生物資訊學緒論	3			發育生物學概論	3	
	酵素學	3			免疫學	3	
	寄生蟲學	2			本地植物學	2	
	有機化學導論	2			論文(二)	1	
	生物技術	3			蛋白質化學	2	
	論文(一)	1			神經生物學	3	
	訊息傳遞導論	2			分子細胞學	3	
	癌症生物學	3			營養學	3	
	生物科技產學創新	2					

(二) 外系選修 (至多 18 學分)-- (已修畢___學分 打勾√ ; 正在修___學分 打△)

已修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已修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
畢業資格審查注意事項:

1. 請依成績單填妥本表,確認後於成績單右方欄位簽名,將本表及成績單一併於 ___年___月___日()前交班代收回。
2. 請檢查成績單「選、必修欄位、輔系、雙學位、及教育學程」,如不正確,請在「本明細表」標明清楚。
3. 修輔系、雙學位或教育學程者,請先將成績單拿至輔系/雙學位之科系審查,並於成績單上簽註通過與否?
4. 放棄輔系或雙主修擬畢業者,請在成績單空白處註明『本人同意放棄 XXX 輔系/雙主修課程修習』,並請簽名及日期。
5. 不能畢業者,請於成績單下方空白處註明欠修學科及學分。